

##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 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昆仑路 9 号（奥凯路向南 500 米）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51,088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5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7,498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3,590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3,590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3,590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2%。

###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47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  
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31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9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5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17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4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8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30%；反对 4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7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47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9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5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### **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47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9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5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### **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47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9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5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### **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47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9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5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### **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47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9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5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---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### 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47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9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5%；反对 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理民律师、徐安昌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